

# **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**

### **利润补偿承诺事项补充履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6]47号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》（沪证监公司字（2016）94号），2016年6月下旬，上海证监局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技控股”）开展了专项检查。期间，上海证监局要求公司、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”）就公司2015年度部分融资手续费摊销问题进行核查，并就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关于利润补偿承诺的影响分别予以说明。

经核查，公司、海通证券及众华会计师发现，201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技桩业”）部分融资手续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，在确认摊销期限时仅考虑了业务相关性，未能与合同约定完全对应。上述事项导致中技桩业2015年度财务数据中融资手续费摊销少计377.89万元，净利润多计292.32万元，颜静刚先生对中技桩业2015年度相关重组利润补偿承诺金额相应少计271.71万元。

#### **二、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的影响及处理**

##### **1、对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处理**

上述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：

(1) 资产负债表：预付款项多计 377.89 万元，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.06%；应交税费多计 85.57 万元，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.02%。

(2) 利润表：财务费用少计 377.89 万元，所得税费用多计 85.57 万元，净利润多计 292.32 万元，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.20%。

(3) 现金流量表：该事项对现金流量表不产生影响。

众华会计师认为，该事项属于会计差错，但错报金额小于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的计划重要性水平，该事项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，中技控股 2015 年年报的相关财务数据无需进行更正。

## 2、对中技桩业 2015 年利润承诺事项的影响及处理

上述事项导致颜静刚先生对 2015 年度中技桩业重组利润补偿承诺金额少计 271.71 万元。2016 年 8 月 5 日，颜静刚先生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在收到中技控股关于业绩补偿通知后三日内，将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款项 271.71 万元足额支付至中技控股指定的专门账户。2016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向颜静刚先生发出相关书面通知。2016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颜静刚先生利润承诺补偿款 271.71 万元。至此，颜静刚先生 2015 年利润补偿承诺事项已补充履行完毕。

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颜静刚盈利预测补偿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》

2、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中融资手续费摊销问题之专项说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